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15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人民币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 投资方式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 现金管理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5.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

6.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的文件并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将根据现金流状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购回或赎回。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五、相关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